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沪高民三(知)终字第106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禹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法定代表人王中平,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杭州耐德制冷电器厂,住所地浙江省。

法定代表人蔡明勇,厂长。

委托代理人李仲国。

原审被告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

法定代表人陆兆禧,董事长。

上诉人上海禹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净公司)因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5)沪知民初字第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12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禹净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中平、被上诉人杭州耐德制冷电器厂(以下简称耐德厂)委托代理人李仲国到庭参加诉讼,原审被告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公司)经本院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0年4月28日,原告耐德厂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清洗方便的过滤器”实用新型专利,2011年1月12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ZLXXXXXXXXXXXX.6。该专利目前仍在保护期内。该专利权利要求记载:“1.清洗方便的过滤器,包括滤筒和安装于所述的滤筒内部的滤芯所述的滤筒的顶部设有进水通道和出水通道,所述的滤筒的底部设有排水阀;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滤芯为与滤筒内腔适配的过滤网,所述的过滤网套接于一清洗骨架中,所述的清洗骨架上设有洗刷所述的过滤网的刷子,所述的清洗骨架与一能带动其旋转的旋钮固接;所述的旋钮与所述的滤筒可转动连接,所述的排水阀设置于所述的旋钮上。”该专利说明书的技术背景部分记载:现有的前置过滤器包括滤筒和安装于滤筒内部的滤芯,滤筒上部设有进水口和出水口,进水口通过滤芯与出水口连通。工作时,待过滤的水从进水口进入滤筒内,流经滤芯,获得净水,净水由出水口排出。这种前置过滤器需要清洗滤芯时,通常需要将滤筒拆开,将滤芯取出,再进行清洗,操作复杂。说明书进一步记载: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构思是:在不锈钢滤网外设置清洗骨架,需清洗滤网时,转动旋钮,带动清洗骨架旋转,刷子洗刷滤网。再打开排水阀,污水即从排水管道流出。本实用新型具有清洗滤芯方便快捷的优点。说明书参照附图实施例记载“所述的清洗骨架6上设有洗刷所述的过滤网的刷子61”。附图中61标示的是滤网外围凸条状的刮洗刷。

2014年12月2日,原告委托代理人李仲国在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下沙服务中心办公室经公证员监督进行了网页保全公证行为,在“1688.com阿里巴巴打造全球最大的采购批发平台”网站搜索“前置过滤器”,发现有“上海禹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定制及批发前置过滤器国内最大的生产厂家水龙头自来水净水器”的销售网页,网页左侧显示有被控侵权产品图片,网页右侧显示:1-24台75元;25-72台70元; >=73台

65元；392台成交；999,855台可售。

2015年1月7日，原告以案外人褚某某名义通过上述网页向被告禹净公司订购货品名称记载为“定制及批发前置过滤器国内最大的生产厂家-水龙头自来水净水器”1台，单价75元，运费12元，实付款87元。原告提供的订单详情单所附的物流信息显示：运单号码XXXXXXXXXXXX、货品于浙江海宁市签收、物流单包含的货品即前述网页图示的产品。原告提供的韵达快递单显示编号为XXXXXXXXXXXX。

原告提供了被控侵权产品一台，其外包装上无来源标识，内有使用指南说明书一份，其封面下部以及封底均记载有“上海前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区扶港路XXX弄XXX号”，封底记载“联系电话：021-XXXXXXXXXXXXXXXXXXXX”；在说明书封底还记载注意事项：“如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请联系就近的特约维修部修理。……本厂不承担任何责任，请使用本厂提供的滤芯和配件以保证净水机的正常运转……。”该被控侵权产品、外包装及使用指南说明书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的(2015)沪知民初字第10号原告诉上海前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中的被控侵权产品、外包装及使用指南说明书相同。

经比对，被告禹净公司认为，被控侵权产品没有原告专利中“洗刷过滤网的刷子”这一技术特征，两者不相同，被控侵权产品上有清洁装置，但不是刷子，相对于刷子清洁装置是上位概念。原告认为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与原告专利相同，刷子不一定是毛的，而是结构紧密结合，通过转动清洗水垢，起到清洁作用的。

被告禹净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13日，注册资本50万元。

被告阿里巴巴公司的《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并无互联网经营内容。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阿里巴巴公司)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记载的业务各类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站域名包括1688.com。2015年2月13日，杭州阿里巴巴公司经公证浏览前述被控侵权产品网页，发现商品链接已删除。

原告与上海汇坤律师事务所签订聘请律师合同一份，约定：原告因禹净公司、阿里巴巴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原告聘请上海汇坤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诉讼，律师费3万元，待案件审理终结时支付。原告另支付公证费1,000元。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专利年费缴纳收据、公证书、订单详情单、快递单、被控侵权产品实物、支付费用票据、律师聘请合同等证据以及原、被告陈述予以证实。

被告禹净公司提出被控侵权产品采用现有技术，并提供如下证据：XXXXXXXX.7号“自清洁过滤器”、XXXXXXXXXXXX.6号“免拆洗过滤器”、XXXXXXXXXXXX.4号“一种滤水器”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其中：XXXXXXXX.7号“自清洁过滤器”实用新型专利，于2002年2月13日被授权，该专利权利要求书记载：“1.一种自清洁过滤器，它由料筒和由多个过滤片组成的滤片组件构成，滤片组件安装在料筒内，料筒开有进料口和洁料出口，其特征是所述安装在料筒中的滤片组件还与一个驱动装置相连接，以使驱动装置可带动滤片组件转动，所述的料筒内还加设有多个括刀组成的括刀组件，括刀组件上的括刀正好插入滤片组件的滤片间隙之中。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自清洁过滤器，其特征是所述的料筒底部还加设一个排

碴阀。3.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自清洁过滤器，其特征是所述的驱动装置是一个减速电机。4.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自清洁过滤器，其特征是所述的驱动装置是一个手轮。

”经比对被控侵权产品与该专利，两者主要区别在于该专利是采用滤片组件和括刀以及包括一个减速电机或一个手轮的驱动装置，被控侵权产品则采用清洗骨架以及旋钮，并无滤片组件、括刀、驱动装置。被告禹净公司认为该专利披露了滤芯通过驱动装置转动进行清洁的技术特征，与被控侵权产品构成等同。原告认为两者不等同。

XXXXXXXXXXXX.6号“免拆洗过滤器”实用新型专利，于2006年1月18日被授权，该专利权利要求书记载：“1.免拆洗过滤器，包括，本体，其为一腔体结构，具有进水口、出水口，通过一通道相连通；底部开有一排污口，并设一控制阀；过滤件，设置于进水口与出水口间的通道；罩壳，设置于本体上；其特征是，还设有洗刷机构，其包括曲柄连杆、刷架、刷子；所述的刷架设置于过滤件内，一端穿过罩壳与曲柄连杆相连接，曲柄连杆带动刷架旋转；刷子固定于刷架上，与过滤件内壁相接触。2.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免拆洗过滤器，其特征是，所述的过滤件为滤芯或滤网。3.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免拆洗过滤器，其特征是，所述的罩壳与本体接触面为斜面配合。4.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免拆洗过滤器，其特征是，所述的罩壳与本体螺纹连接。5.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免拆洗过滤器，其特征是，所述的曲柄连杆与罩壳间还装有V型密封压头。”经比对被控侵权产品与该专利，主要区别在于被控侵权产品的清洗骨架与旋钮固接，该专利是刷架一端穿过罩壳与一曲柄连杆相连接；被控侵权产品滤网外壁有清洗作用的凸条状刮洗刷，专利是刷子固定于刷架上。被告禹净公司认为该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间仅存在曲柄连杆、刷子的区别，两者构成等同。原告认为两者不等同。

XXXXXXXXXXXX.4号“一种滤水器”实用新型专利，于2007年7月4日被授权，该专利权利要求书记载：“1.一种滤水器，包括壳体和设于壳体内的过滤管，壳体上设有进水口，过滤管出水端设有净水出水管，净水出水管的一端与壳体连接并伸至壳体外，其特征在于：所述过滤管外壁设有清洗装置，清洗装置外侧设有用于固定清洗装置的转筒，转筒与驱动装置连接。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滤水器，其特征在于：所述清洗装置为毛刷。3.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滤水器，其特征在于：所述壳体上设有排污口。4.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滤水器，其特征在于：所述驱动装置包括齿轮固定架和与齿轮固定架连接的支撑轴，齿轮固定架上设有定位齿轮和与转筒连接的传动齿轮系，支撑轴上设有与传动齿轮系连接的传动轴，传动轴的一端设有与传动齿轮系输入齿轮的齿形相配的齿形槽，另一端设有叶轮。5.根据权利要求4所述滤水器，其特征在于：所述齿轮固定架外设有用于固定传动轴的导向套。6.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滤水器，其特征在于：所述导向套上设有可包容叶轮的过滤罩。7.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滤水器，其特征在于：所述转筒内侧底部设有传动齿轮系输出轮齿形相配的凹槽。”经比对，被控侵权产品与该专利的主要区别在于：被控侵权产品的清洗装置采用凸条状的刮洗刷，该专利采用毛刷；被控侵权产品的清洗骨架与旋钮固接，该专利采用齿轮驱动装置。被告禹净公司认为两者构成等同，原告认为不等同。

阿里巴巴公司的意见与禹净公司一致。

原审法院认为：原告耐德厂ZLXXXXXXXXXXXX.6号“清洗方便的过滤器”实用新

型的专利权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其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其专利产品，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在于：一、被告禹净公司是否制造、销售了被控侵权产品；二、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原告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三、被告禹净公司主张的现有技术抗辩是否成立；四、被告阿里巴巴公司是否承担侵权责任；五、如果侵权成立，本案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关于争议焦点一，被告禹净公司提出其在涉案网站上销售的产品不是原告提供的被控侵权产品，而是与霍尼韦尔FF06前置过滤器相同的产品；至于网页的产品图片，禹净公司称其是从其他网站截图的，放在其销售网站上是为了丰富其自身的产品。原审法院认为，禹净公司的辩称不具有可信性。理由如下：1.原告提供的被控侵权产品与被告禹净公司网页图片上的产品外观无差异，一般情况下，销售商不可能在其网上挂其他产品的图片，而实际销售与图片不同的产品，按日常生活经验，消费者一般都是通过图片产品来选择购买，不可能去买与图片不同的产品。2.原告提供的订单详情单不仅记载了卖家是被告禹净公司，而且相应的物流信息所附的物流单包含货品图片亦是被告禹净公司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图片，故该详情单能够证明被控侵权产品系在被告禹净公司的销售页面下单订购。3.被告禹净公司未能就其辩称提供相应证据印证，而且原告提供的被控侵权产品收货快递单能够印证其就上述网页订购并收货的事实。4.虽然禹净公司提出原告提供的订单详情单所附物流信息表明产品签收地点是浙江海宁与快递单所示签收地在上海市长宁区呈现信息不一致的情况，原告对此解释经其向快递公司询问，系订单详情单所附物流信息输入有误所致，结合订单详情单所附运单编号确与快递单编号尾号仅差一位数之事实，原告所述可以采信。因此，原审法院对于被告禹净公司关于其销售的不是图片中的产品而是其他产品，被控侵权产品非原告所购产品的辩称意见不予采信，原审法院认定原告提供的被控侵权产品系由被告禹净公司销售。原告提供的被控侵权产品的使用指南说明书显示上海前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且被控侵权产品又与原告在起诉上海前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案件中的产品及外包装、使用指南说明书相同，该些事实与原告指控禹净公司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主张不符，因此，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禹净公司实施了制造行为，原告关于禹净公司实施制造行为的主张，原审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二，被告禹净公司提出被控侵权产品没有原告专利中所述的“清洗骨架上设有洗刷所述的过滤网的刷子”这一技术特征，被控侵权产品采用的清洗装置相对于原告专利中的“刷子”是上位概念，故两者不相同亦不等同。原审法院认为，根据专利法相关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权利要求的记载，结合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阅读说明书及附图后对权利要求的理解，确定权利要求的内容；人民法院对于权利要求，可以运用说明书及附图、权利要求书中的相关权利要求、专利审查档案进行解释，说明书对权利要求用语有特别界定的，从其特别界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经审查，原告专利权利要求1中记载：“所述的清洗骨架上设有洗刷所述的过滤网的刷子”，附图中显示刷子部件为带

有凸条状的刮洗刷，除此之外，说明书、附图中对于“刷子”未有其他解释或者指向，因此，原告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刷子”在说明书及附图中所描述的部件具有特定性，即带有凸条状的刮洗刷，该刮洗刷具有紧密结合的清洗功能，可以理解为是对原告权利要求书中所述的刷子的特别界定。本案经比对被控侵权产品与原告专利，两者均有如下技术特征：有进出水口的滤管、内有滤网的滤筒，滤筒底部有排水阀，滤网上套接有清洗骨架，清洗骨架与旋钮固接，旋钮与滤筒转动连接。因此，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全面覆盖了原告专利权利要求1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控侵权产品落入原告专利权保护范围。被告禹净公司关于被控侵权产品未落入原告专利权保护范围的抗辩意见，原审法院不予采纳。

关于争议焦点三，原审法院认为，被告禹净公司提供的现有技术资料均没有披露被控侵权产品所采用的清洗骨架与一能带动其旋转的旋钮固接，旋钮与滤筒可转动连接，排水阀设置于旋钮上之技术方案。上述现有技术资料中所采用的对应的技术方案或是驱动装置带动滤片组件转动；或是曲柄连杆带动刷架旋转；或是叶轮通过传动齿轮带动固定清洗装置的转筒，该些技术方案与被控侵权产品采用的上述技术方案在带动清洗装置的技术手段方面明显不同，现有技术与被控侵权产品不构成等同。因此，被告禹净公司的现有技术抗辩不能成立。

关于争议焦点四，根据现有证据查明的事实表明，被告禹净公司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1688.com网站系由杭州阿里巴巴公司经营，非本案被告阿里巴巴公司经营，因此，原告起诉指控被告阿里巴巴公司实施被控侵权行为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其关于要求阿里巴巴公司承担侵权责任的主张，原审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五，被告禹净公司未经原告许可，擅自销售落入原告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侵犯了原告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的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条规定，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被告禹净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被控侵权产品的合法来源，应承担赔偿责任。至于赔偿数额，鉴于原告未能举证证明其因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或者禹净公司由此所获得的利益，原审法院综合考虑涉案专利权的类别、被告禹净公司的主观过错程度、经营规模、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价格以及其他侵权情节等因素酌情确定其应当承担的赔偿额。原告主张的合理费用部分，原审法院将依据原告费用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对于其中有证据证明的费用酌情确定禹净公司应当承担的数额。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的规定判决：一、被告上海禹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杭州耐德制冷电器厂享有的ZLXXXXXXXXXXXX.6号“清洗方便的过滤器”实用新型专利权；二、被告上海禹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杭州耐德制冷电器厂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人民币18,000元；三、驳回原告杭州耐德制冷电器厂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被告上海禹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当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766元，由原告杭州耐德制冷电器厂负担人民币3,721元，被告上海禹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4,045元。

判决后，禹净公司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认为被上诉人耐德厂并未对购买涉案侵权产品过程进行证据保全公证，不能证明其在法庭上展示的产品系由上诉人销售，且上诉人的专利技术已被进入公共领域的专利技术方案所公开，涉案侵权产品使用的是现有技术，不构成侵权，原审判决错误，请求二审法院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并承担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二审庭审中，上诉人撤回涉案侵权产品系现有技术抗辩，不再作为上诉理由。

被上诉人耐德厂辩称，被上诉人在原审时提交的订单详情单、物流详情单等相关证据足以证明被诉侵权产品完整、可靠的交易过程以及物流过程，涉案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照片、形状和上诉人禹净公司网上销售的产品一致，原审法院认定上诉人销售涉案侵权产品构成侵权正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审被告阿里巴巴公司提交书面答辩状称：阿里巴巴公司只是软件提供商，不是平台服务商，非涉案网络交易平台经营主体；阿里巴巴平台未实施生产、许诺销售、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阿里巴巴平台作为网络服务提供商主观上没有过错，客观上没有明知卖家涉嫌侵权而未采取任何措施的行为。综上，请求依法维持一审判决。

二审庭审中，上诉人禹净公司向本院提交一份1688.com网站网页打印件的证据材料，目的在于证实日常交易中存在订单中所展示的图片产品与实际交付的产品不一致的情形。

针对上诉人提交的上述证据材料，被上诉人耐德厂质证认为，该份网页打印件与本案无关，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均无法判断，对该证据不予认可。

被上诉人耐德厂向本院提交了两组证据。一组证据是2015年1月7日向禹净公司订购产品时的3张1688.com网站快照图片，目的在于证明被上诉人购买禹净公司涉案侵权产品的交易过程以及快照图片与涉案侵权产品的一致性；另一组证据是中国商标网显示的禹净公司相关工商资料，目的在于证明禹净公司登记有“千禹”的商标名称和“千禹 Qianyu”的商标标识。

针对被上诉人提交的上述两组证据材料，上诉人禹净公司质证认为，1688.com网页快照图片与原审公证证据一样，网上只是样品，网页上显示的图片与该公司销售的产品可以不同，而被上诉人举证的禹净公司商品名称和商标标识等证据材料与本案无关。

原审被告阿里巴巴公司对上诉人、被上诉人提交的上述证据材料未提出质证意见。

本院认为：上诉人提交的1688.com网站的网页打印件无法证明上诉人实际销售的涉案产品与公证网页上图片所展示产品具有必然的法律关系，不具有客观性和关联性，本院不予采纳；关于被上诉人耐德厂提供的两组证据材料，快照图片证明了照片生成时间、订购的产品外观样式以及案外人褚某某下单时间，与本案的相关证据一致，本院予以采纳，但快照图片显示的产品与涉案侵权产品存在部分差异，无法证明涉案侵权产品就是上诉人销售的产品；被上诉人举证的禹净公司的商品名称和商标图案等证据材料的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均无法证实，本院不予采纳。

原审查明的事实基本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2015年1月7日，案外人褚某某通过1688.com网站向禹净公司订购货品名称记载为“定制及批发前置过滤器国内最大的生产厂家-水龙头自来水净水器”1台，单价75元，运费12元，实付款87元。耐德厂提供的褚某某订单详情单所附的物流信息显示：卖家上海禹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物流公司韵达、运单编号XXXXXXXXXXXXXXXX、物流跟踪显示2015年1月9日13：01：45快件已在浙江海宁市公司谈桥分部进行签售扫描。耐德厂同时还提供了韵达快递出具的两份快件跟踪记录和一份快件签收单。韵达两份快件跟踪记录显示：运单编号XXXXXXXXXXXXXXXX的物品在2015年1月8日19：11：51被接收，在2015年1月9日13：01：45在浙江海宁市公司谈桥分部被签收；运单编号XXXXXXXXXXXXXXXX的物品在2015年1月8日19：11：57被接收，在2015年1月9日11：55：09在上海长宁区南部公司被签收，同时还有该份韵达快递单被签收的材料。

二审庭审中，被上诉人耐德厂向本院提供的2015年1月7日案外人褚某某向禹净公司订购并经1688.com网络快照保存的图片显示，订购产品的壳体上端进水口部分有“Qianyu”标识，而耐德厂向原审法院提供的涉案侵权产品没有该标识。

上述事实有耐德厂原审提供的公证书、订单详情单、快递单、被控侵权产品实物以及耐德厂二审中提供的网络图片等证据予以证实。

关于上诉人禹净公司是否销售了本案涉案侵权产品的问题，

本院认为，根据耐德厂提供的证据并综合全案事实，尚不足以认定被控侵权产品系由上诉人禹净公司销售。首先，耐德厂没有证据证明案外人褚某某的身份信息以及褚某某购买禹净公司产品行为与耐德厂之间的具体法律关系。其次，耐德厂提供的订单详情单与韵达公司快件跟踪记录不具备一致性和连续性，两份快件跟踪记录显示这是两份编号不同、接收时间不同、最终送达时间不同、最终目的地也不相同的快递单，不能仅因编号相差一个数字就推断其系同一份快递单和同一份订购产品，且韵达公司亦未到庭就两份快递单存在的差异进行合理的说明。再次，被上诉人耐德厂向本院提供的1688.com网页快照的产品照片虽然与涉案侵权产品具有很大的相似性，但照片壳体上端进水口部分印有“Qianyu”标识，而耐德厂向原审法院提供的涉案侵权产品没有该标识，两者明显不同。最后，被上诉人耐德厂并未提供证据证实其提交给法庭的涉案侵权产品就是褚某某向禹净公司订购并由韵达公司送达的产品。褚某某在收到韵达公司送达的订购产品时没有以保全证据的方式固定证据，耐德厂在接受褚某某转交的产品时也未固定证据，且耐德厂在向原审法院提交涉案侵权产品时外包装已经被拆封。由于上述订购、寄送、接收、转交、提交法院等行为的证据不具有连续性，尚未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根据民事诉讼证据认定的高度盖然性标准，不足以证实被上诉人耐德厂向法院提交的涉案侵权产品就是禹净公司销售的产品。

综上，本院认为，被上诉人耐德厂提交的网页公证书、订单详情单、快递单、被控侵权产品实物等证据不足以证明被控侵权产品系由上诉人禹净公司销售，原审法院认定禹净公司侵害耐德厂享有的ZLXXXXXXXXXXXX.6号“清洗方便的过滤器”实用新型专利权属于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二审予以纠正。上诉人禹净公司关于原审法院认定

被上诉人耐德厂提交的涉案侵权产品系上诉人销售没有证据予以证明的上诉意见，本院予以采纳；被上诉人耐德厂关于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意见，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撤销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5)沪知民初字第8号民事判决；
- 二、驳回原告杭州耐德制冷电器厂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766元、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50元全部由被上诉人杭州耐德制冷电器厂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李国泉		
审	判	员	张本勇		
	人	民陪	审	员	孔立明
书	记	员	刘伟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